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1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告 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稱：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)

代表人 Rahil Ansari (安薩瑞)

訴訟代理人 許修豪律師

康書懷律師

范皓柔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高寶華

訴訟代理人 何芳純

曾宛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3年11月21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請原告以書狀說明：原告公司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於110年2月8日作成「性騷擾案件不成立」之決議後，何時將決議通知申訴人A女，又通知A女之方式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